

证券代码：838535

证券简称：盛和信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

券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河清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31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3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公司拟定

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, 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 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65,96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河清云先生、北京稻盛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, 聘期一年。一年来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履行职责, 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, 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731,4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60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6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王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